

小学低年级儿童对友谊关系的 的认知发展^{*1)}

方富熹 方 格 王文忠

中国科学院 心理研究所

摘 要

本研究用日常生活承诺问题的两难故事对小学低年级儿童作个别随访,探查了儿童对友谊关系的认知发展。结果表明,儿童有关社会-道德思维的发展遵循着一定的模式,各发展水平既是连续的,也各有质的特点,从而形成层次等级结构系统。与国外同类研究的发现不同,我国儿童在较低发展水平上已显示出对他人利益的关心和责任感。本研究还对发展中的个别差异作了探讨。

关键词: 社会道德思维, 友谊关系认知, 小学低年级儿童

一、问 题

俄国心理学家维果茨基在其著名的“文化历史发展理论”中曾指出个体心理的发展是在社会中、在人际交往中实现的。儿童心理社会化过程实际受两种人际关系的交互影响,即以单向服从为特征的权威约束关系和以合作为特征的同侪平等关系^[1,2]。后者包括友谊关系。儿童对友谊关系的认知发展既包括对友谊概念理解的发展变化,也包括对人际关系的有关道德规范的认知。与儿童对事物的逻辑-物理关系认知不同,前者反映了儿童有关社会道德思维能力的发展。

塞尔曼(R. Selman)和科尔伯格(L. Kohlberg)曾分别系统地研究了儿童和青少年对友谊概念的理解和道德发展。他们发现,无论友谊关系或权威约束关系,作为其道德基础的基本动机在初期发展阶段都是以个人利益为中心的,而并不真正关心别人的利益^[3,4]。众所周知,友谊关系在各种文化中都是普遍存在的,他们的这一结论是否具有普遍意义?为了了解我国儿童有关发展的特点并便于同国外同类研究结果比较,本研究选用了塞尔曼的友谊两难故事并加以修订,使之适合我国文化情景,通过对儿童作个别随访,着重探查如下问题:(一)儿童对友谊关系的认知是怎样发生发展的?这种对社会关系的认知在选择行动方向的思维过程中是怎样表现出来的?(二)儿童是如何运用友谊关系的规范性认识对假设行动选择作出评价的?被试儿童包括7,9,12,15岁四个年龄组,本文只报告前两个年龄组的研究结果。

*本研究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学龄儿童认知发展实验研究”的部分工作。郝慧媛、冯刚也参加了实验工作。

1) 本文于1991年12月24日收到。

二、方 法

(一)被试: 7岁组一年级学生72人和9岁组三年级学生90人共162人。年龄范围为足岁前后半年。每一年龄被试来源于三类不同学校: 北京市区重点小学和普通小学各两所, 郊区农村小学一所。每类学校7岁组各24人, 9岁组各30人, 校内分层随机取样; 市区小学被试家长文化程度为中学(或以下)和大专(或以上)的各半; 农村学校被试家长的文化程度均不超过中学。各年龄组男女儿童各半。

(二)实验程序: 实验以个别方式进行。开始时先由主试口头叙述一段故事。其内容大致为主人公小宝已答应了在某一天去他最要好的老朋友小贝家里。事后, 他又接到班上新转来的孩子小刚的电话, 邀请他去看电影, 这两个约会碰巧都发生在同一个时间, 主人公一时不知怎么办。故事还提到一些重要细节, 如老朋友有心事, 特别想跟主人公谈谈, 而电影十分精采, 又是最后一场等。

故事叙述完了, 主试根据预先编好的提纲, 用皮亚杰式的临床法, 向被试提出各种探查问题。问题是参照凯勒和路丝(M. Keller, S. Reuss)提出的“朴素行动理论”^[6]框架设计的。问题类别包括: (1)对问题情境的认识: 主人公碰到一个什么问题, 为什么成为问题?(2)决定的选择: 主人公是去老朋友家呢还是和新孩子一块看电影呢? 为什么?(3)对后果的考虑: 让被试设想主人公作两种不同决定选择时的想法和心情以及老朋友久等主人公不来时的心情;(4)矛盾的解决: 让被试想象主人公是怎样处理这一问题以摆脱两难处境;(5)对决定的评价: 主人公应怎样做才对, 为什么? 为了更深入探查儿童对友谊概念和承诺概念的认识, 主试还提出如下补充性问题: 我们对自己的好朋友(以及对陌生人, 对父母)要守信用吗? 为什么? 什么叫好朋友? 两个人怎么会变成好朋友的? 好朋友之间应该怎样相处? 一个人需要友谊吗? 为什么? 等等。

个别随访均作现场录音记录, 事后转成书面材料。实验前通过瑞文测验的施测和教师对被试学习能力的评定以了解其一般智能发展水平。由于在同一被试身上我们还曾以具体运演的认知作业任务探查其认知发展水平^[6], 这使我们有机会分析这两种认知能力(逻辑物理认知和社会认知)发展中的相互关系。我们还调查了被试学期考试的成绩, 以了解有关社会认知发展与学业成绩的关系。

三、结 果

对儿童回答所提供的理由, 可归入决定选择、对决定的评价、承诺概念和友谊概念四个不同的类别, 并根据其对有关社会观点的分化和整合划分出不同的发展水平, 前一较低水平是后一较高水平必要但非充足的条件, 从而形成一层次等级系统, 这一系统展示了有关社会认知结构的发展。

关于对儿童反应水平的划分, 国外同行曾编制了有关的记分手册, 详细列举了儿童的各种典型反应及其所依据的认知结构、相应水平的划分标准^[3,7,8]。但本研究发现, 我国儿童的反应有许多新的特点, 申述的理由约有30%—40%不能直接与他们制定的有关发展水平的标准判断相匹配。这些不能匹配的反应其内容主要表现为在儿童发展的较低水平上已初步显示出对人际的关心和责任感, 而他们的记分手册则缺乏这方面的内容, 因此

表 1 各年龄组达到各级水平的人数(百分比)

水 平	决 定		评 价		承 诺		友 谊	
	7 岁	9 岁	7 岁	9 岁	7 岁	9 岁	7 岁	9 岁
0-0/1	2(3)	2(2)	5(7)	1(1)	4(6)	1(1)	1(1)	0(0)
1-1/2	56(78)	26(29)	50(69)	18(20)	53(74)	13(14)	60(83)	27(30)
2	14(19)	47(52)	17(24)	53(59)	14(19)	41(46)	10(14)	31(34)
2/3-3	0(0)	15(17)	0(0)	18(20)	1(1)	35(39)	1(1)	32(36)
χ^2	46.125**		57.577**		73.886**		64.181**	

** : $p < .000$

N: 7 岁 = 72, 9 岁 = 90

[注] 表中 0/1 为水平 0 到水平 1 的过渡水平, 余类推。

我们对儿童的有关反应进行了结构发展分析, 形成了自己的标准。由于本实验采用的是临床法, 力求探查儿童对某一问题理解的最高水平, 并据此划分水平。本研究中 7 岁和 9 岁儿童所申述的理由大致可以区分出 0-3 四种不同水平, 其标准要点详见附录。根据这一标准, 三名研究人员独立地对每一名被试归项后的反应作出水平评定, 评定的一致性在 89-94% 之间, 对不一致的评定, 通过集体讨论后确定其水平。

为了作进一步分析, 将被试在每一项上的水平转变为分数: 水平 0 为 0 分, 水平 1 为 1 分, 水平 1/2 为 1.5 分, 余类推。图 1 图示了有关成绩。

图 1 的结果的统计分析表明:

学校类型: $F_{(2,158)} = 20.833 (p < .000)$

年龄: $F_{(1,158)} = 126.785 (p < .000)$

学校类型 \times 年龄: $F_{(2,158)} = 2.092 (p <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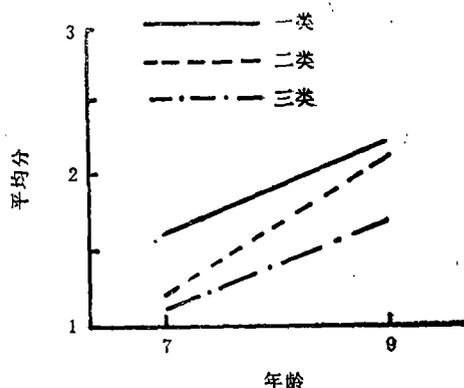


图 1 各类学校被试认知友谊关系平均成绩

表 2 分项成绩的相关以及分项成绩与总成绩的相关

	决定	评价	承诺	友谊	总成绩
决定	—				.8522**
评价	.7255**	—			.8812**
承诺	.7091**	.7866**	—		.9201**
友谊	.6831**	.7103**	.8287**	—	.8967**

N = 162 双尾** $p < .001$

表 3 作出不同行动选择方向的人数(百分比)

	7 岁	9 岁
去电影院	44(61.1)	59(65.6)
去老朋友家	28(38.9)	31(34.4)
N	72(100)	90(100)

 $\chi^2 = .176 (p > .05)$

表 4 友谊关系的认知成绩与有关变项的相关

	逻辑物理 认知成绩	学校类型	学业成绩	瑞文测验	教师对能 力的评定	家长文化 程度
友谊 7岁	.3883**	-.5158**	.2221	.2641	.4361**	.1932
关系 9岁	.3831**	-.4136**	.4367**	.3998**	.3280**	.4070**

双尾**：p<.001

N：7岁=72 9岁=90

四、讨 论

儿童对友谊人际关系的认知既包括认识自己和别人的思想观点、目的意图、情感需要等,发展有关的观点采择能力,同时也包括对调整友谊关系的道德规范(如遵守诺言,关心他人利益)的认识和掌握。本研究通过对儿童有关四个项目所作反应的发展分析表明,儿童对友谊关系的认知发展显示出不同的水平,表现出不同的阶段结构特点:

水平 0: 儿童对关系的认知还没发生,他们完全不认识人际关系中的有关道德准则及彼此间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能根据道德正确性的标准来评价行动,儿童不能区分自己和别人的观点,个人的物质利益往往是行动的动机(如“去小刚那儿,因为电影很好看”“去小贝那儿,因为他喜欢跟他玩”)。朋友只是一种暂时的,不能脱离具体活动情景的游戏伙伴(如“好朋友就是互相玩,好好地玩。”)。

水平 1: 儿童对关系的认知刚开始发生,因此带有具体、笼统的特点,如儿童对行动的选择和评价的理由往往是基于被邀请的事实或关系存在的事实(“因为他俩是好朋友”“因为新孩子也请他了”)。也有些是出于对新孩子处境的同情(“去小刚家,因为小刚是新来的”)。他们对所申述的理由一般不能作进一步的解释。由于儿童还没有认识和掌握承诺这一道德规范,因此他们对失信行为不会感到道义上的不安,也不能站在对方的立场上设想失信对他人造成的不良后果。但他们对友谊关系的理解一开始就是双向的,这种认识仍然是笼统的或非常具体的。如“好朋友就是俩人特别好”“我借他东西,他也借我东西”等。与国外同类研究结果比较,塞尔曼曾认为水平 1 的儿童对友谊的理解是一种“单向制约关系”,即仅把朋友看作是满足自己需要和利益的人;而科尔伯格则认为道德发展水平 1 的儿童其行动动机也是只考虑个人的利益,如果他们作出符合大人愿望的行为也只是因为畏惧权威和希望逃避肉体的惩罚。但本研究的结果并不能支持他们的结论。

水平 2: 儿童的认知已达到规范水平。儿童已能根据承诺的道德准则来作出决定选择和评价。与前一水平相比,儿童已清楚地将“被邀请”和“已答应的”两者区分开来。“答应了别人”就意味着同时带来了道义上的义务,即必须守信,因此“再好的电影也不能去看了”。这一水平的儿童已发展了自我反省的观点采择能力,他们能预料朋友等待他赴约时的焦急心情,失约将会使朋友感到生气,因为“他说话不算数”,其后果是“朋友再也不相信他了”。随着对有关规范的认知发展,儿童也同时发展着对他人利益、需要的关心。例如这一水平的大多数儿童仍然选择去电影院,而其理由已从水平 1 的“因为小刚是新来的”进而为“对新来的学生更应特别友好”,“应该照顾新同学”。塞尔曼认为水平 2 的儿童由于发展了自我反省的思维能力开始能认识别人的利益和情感,但自我利益在动机上仍处于统治地位,因此他称水平 2 的友谊是一种“只能共安乐不能共患难的合作关系”。而科尔伯

格则认为道德发展水平 2 的基本动机是“具体的互换”，即儿童用市场公平交易的观点来看待人际关系，为了达到个人长远的或最大的利益，可以达成某种妥协，暂时地服从别人的利益。总之，他们都把水平 2 的儿童描绘为利己主义者。但本研究的结果并不能支持他们的观点。

水平 3：这一水平的儿童已能将友谊理解为一种亲密、抽象的人际关系，决定行动方向的动机已着眼于建立或维持这种关系。（如“应去小贝家，因为小贝约他时说心里不痛快，他应该想到他们的友谊可能发生了矛盾，友谊比电影更重要”）。儿童的观点采择也达到了新的水平，即能超越成对的伙伴关系而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观察这一关系^[6]（如“应去电影院，小贝是新同学，应给新同学一个好印象，让他感到班的温暖”）。如果说水平 2 的儿童已能认识遵守诺言是必须履行的人际关系规范，而水平 3 已将这一规范内化为自我的道德要求。儿童关心的是自我在别人心目中的形象（如“好孩子总是守信用的，遵守诺言人家才觉得你非常好，靠得住，要和人家搞好关系就得守信用，不然会影响关系”）。利他成为行动的主导动机，知心、忠实、可靠和相互信任成为友谊关系的基本特征（如“好朋友就是两个人的关系非常的好，互相信任，心合到一块了”，“很亲密，感情很深，互相告诉心中的秘密”）。与埃德斯坦的同类研究相比较^[7]，他们发现水平 3 的儿童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表现出对新孩子的关心和责任感，儿童懂得如不能履行诺言可通过对话（如事前打招呼或事后道歉）的策略使朋友间承担的义务成为可以协商的，而本研究发现，这一特点已在我国水平 2 的儿童中表现出来，这似乎表明在相同的发展水平中，我国儿童表现出更强烈的人际关心和责任感。

本研究的结果也表明，在各级发展水平之间存在着一个过渡水平，如 1 至 2 的过渡水平，儿童选择去老朋友家的理由已超出了关系存在的事实而进一步考虑到邀请的次序（“因为小宝先跟他说的”），但还没达到水平 2 的规范认识（“因为小宝已经答应了的”）。在 2 至 3 的过渡水平上，无论对决定的选择或评价，儿童开始关心自己的道德形象，如“守信用，别人觉得你是好孩子。”这里用了“觉得”一词，这在水平 1, 2 的儿童中是不曾出现的，反映了被试开始能作“第三人”的观点采择。

总之，本研究中 7 岁和 9 岁儿童对友谊关系认知的理由表述生动地例示了我国儿童社会道德思维早期发展的模式，即一方面，它表现出与国外同龄儿童某些深层认知结构上相似的特点，另一方面也显示出自己的文化特点，即在较低发展水平上，作为行为的主导动机不是赤裸裸的或审慎的利己考虑，而是发展着越来越深刻的对他人利益和需求的关心和责任感，因而在较高水平上能把友谊关系从朋友之间的各种具体交往活动中抽象概括出来，达到概念上的理解，这是以前较低水平合乎逻辑的发展结果。

我国儿童对友谊关系的认知之所以具有自己的文化特点首先是由我国社会和教育的性质决定的。在我国，无论学校和家庭都注意用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教育儿童，而西方社会对儿童的教育影响则渗透着个人至上的价值观，这不能不给儿童的社会道德思维的发展打上了文化的印记。无怪乎有识的心理学家指出，科尔伯格的道德发展理论“是把西方资本主义自主个人的观点奉为神圣”，从而对该理论的普遍性效度提出了质疑^[8]。其次，我们也不能忽视传统文化对当代社会，从而对儿童发展的影响。几千年前孔子就提出“仁”字作为处理人际关系的准则，他的许多精辟言论如“仁者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言

必信,行必果”等,仍是现今人们交友处世的箴言。我们的儿童从小就受到爱人、关心人的传统文化的熏陶。因此,毫不奇怪本研究发现不仅“公正(fair)”的道德(这表现在遵守诺言上),而且“关心(care)”的道德(这较多表现在对新孩子的关心上)都显示出阶段结构发展的模式,而据塞尔曼和科尔伯格的研究结果,“关心”的道德只有在较高水平(水平3)才出现。

最后,本研究发现同一年龄儿童对友谊关系认知发展存在着很大的个别差异,这种差异甚至不亚于年龄的差异,例如一类学校7岁被试的水平接近三类学校9岁被试的水平(见图1)。三类学校的被试生活在郊区农村,父母的文化水平较低,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质量都不如城市,这不仅影响他们逻辑-物理认知发展水平,也影响他们对友谊人际关系的社会认知发展水平,这显示了教育条件对有关发展的重要作用。

五、小 结

本研究以日常生活中承诺问题的两难故事为材料对小学低年级儿童进行个别随访,以探查其对友谊关系的认知发展,结果表明:

(一)根据儿童对“决定选择”,“决定评价”,“承诺概念”,“友谊概念”四个项目有关问题所作的理由叙述,可把儿童对友谊关系的认知发展划分为物质定向水平(水平0);前规范水平(水平1);规范水平(水平2)和概念理解水平(水平3)。而各水平之间存在着过渡水平。本研究中大部分7岁儿童处于水平1和1至2的过渡水平;而大部分9岁儿童则处于水平2。

(二)同一年龄儿童的发展表现出明显的个别差异。学校教育条件,家庭文化教育背景和儿童主体的一般智能,逻辑-物理认知发展水平等因素可能影响其对友谊关系的认知发展水平。

(三)与塞尔曼和科尔伯格等国外同类研究的发现不同,本研究表明,在社会道德发展的较低水平上,儿童行为的主导动机不是利己的个人主义,而是发展着越来越深刻的对他人的关心和对他人的责任感。这种表现在质的不同的文化差异可能植根于我国社会对儿童的教育性质和传统文化的影响。本研究也发现,在深层认知结构上我国儿童社会道德思维的发展表现出与国外不同文化的儿童某些相一致的特点。

参 考 文 献

- [1] Piaget, J.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ren. New York: Free Press 1—30 1965.
- [2] Youniss, J. Parents and peers in social development.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52 1980.
- [3] Selman, R. L. The growth of interpersonal understand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36—142 1980.
- [4] Kohlberg, L. Moral stages and moralization: The cognitive development approach. In T. Lickona(Ed): Mor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31—53 1976.
- [5] Keller, M. and Reuss, S. An Action-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Cognitive Competence. Hum. Dev. 27: 211—220 1984.
- [6] 方富熹、方格:初入学儿童认知发展中的个别差异和个人内部差异初探 心理学报 1991年第23卷第4期 372—379页。
- [7] Edelman, W. and Keller, M. Fairness and care: A contradiction. In Brainerd, C.

J. and Reyna, V. F. (Ed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V. North Holland 1985.

[8] Colby, A., Kohlberg, L. et al *The measurement of moral judgment* Vol. 2. Standard issue scoring manual.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9] Broughton, S. M. *Women's rationality and men's virtues: A critique of gender dualism in Gilligan's Theory*. *Social Research*. 50(3), 597-642 1983.

〔附录〕

本研究根据儿童对个别随访问题的回答发展了自己的评分或划分水平的标准。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仅就水平 1 和水平 2 (大部分 7 岁和 9 岁儿童分别处于这两种不同水平)“决定选择”一项的评分标准介绍如下:

水平 1:

决定选择: 作出决定的动机已不是个人的物质需求,而着眼于笼统的人际关系。承诺还没成为支配决定选择的动机。如有的被试考虑到新孩子的处境(“因为小刚是新来的”);有的提到被邀请的事实(“因为小贝请他了”,“因为小刚也邀请他了”);有的笼统提到了所存在的关系事实(“去小贝,因为他俩是老朋友了”“因为他俩已认识很久了”,“去小刚,因为他和小刚也很好”,“因为小刚是新交的朋友”);有的还提到要避免不良的后果(如“同学请他,他不去,人家就不跟他好了。”)这一水平的儿童只看到主人公被邀请的事实,而没有或不能指出主人公是否答应邀请的事实,对申述的理由一般不能作进一步的解释,承诺概念还没产生。

水平 2:

决定选择: 决定去电影院的理由通常是对新孩子的关心(“新来的同学就得照顾”“对新同学得格外友好”);有的还比较新老两种关系认为要优先照顾新同学(如“他跟小贝是老朋友了,去他家好多次,小刚是新来的,第一次邀请他就不去,小刚会不高兴的。”)有的考虑到情况的特殊性,认为“电影是最后一场,不去就失去机会,谈心什么时候都可以。”选择去朋友家的理由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其一是出于承诺规范的考虑(“因为小宝已经答应了要去的。”) ; 其二是从新老朋友区别方面考虑(“他俩是好朋友,已交了很长时间了,离不开”“小宝与小贝特别好,与跟小刚相比,小宝与小贝好一些”)有的担心失约可能会中断友谊(“如到小刚家,小贝就会嫌弃他,不跟他好了,他就失去了一个好朋友”)。

SOCIAL COGNITIVE DEVELOPMENT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FRIENDSHIP IN PRIMARY SCHOOL JUNIOR CLASS CHILDREN

Fang Fuxi Fang Ge Wang Wenzhong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social cognitive development on understanding friendship by interviewing primary school junior class children (7 and 9-yr-olds) with a dilemma story of promise keeping. The results showe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moral thinking of children followed a regular pattern; The levels increased continually with age and characterized with qualitative hierarchical structures. The findings differed from R. L. Selman's and L. Kohlberg's conclusion that the dominant motivations of children's behaviors in the lower levels of social moral reasoning were not selfish individualism but developed more and more responsibilities and concern for others. Those divergence may be rooted in the properties of Chinese education and the effects of traditional culture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Key words: social moral thinking, friendship, junior class children

欢迎订 阅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是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主办的心理卫生专业刊物。

本刊宗旨：交流国内外信息，推动心理卫生学术研究活动，普及心理卫生科学知识，为提高我国人民的心理健康水平服务。本刊开辟众多栏目，包括：儿童、青少年、妇女、老人心理卫生，学校、特殊群体、跨文化心理卫生，心身疾病、性心理卫生，心理卫生教育、心理咨询等等，在新的一年里还将根据读者和作者要求进一步丰富刊物的内容。

双月刊，1993年每期定价1.05元，可在全国各地邮局订阅，邮发代号82—316。

本刊是中国精神卫生核心刊物，已为国内外重要检索工具收录，如国外的“心理学文摘”“心理卫生文摘”，等。

欢迎医学、教育、心理及社会学各界从事心理卫生工作的人员及广大读者订阅，有兴趣的读者也可先向本刊编辑部索取样本。

编辑部地址：100083 北京医科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中国心理卫生杂志》编辑部